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面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协商，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宜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 8 名认购对象

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23.79 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1,046,65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6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包括山能医疗健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6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上市公司	14,105	14,000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14,700	14,700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和上市公司	16,200	16,200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127,810	106,94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4,756	64,756
合计			237,571	216,600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山能医疗健康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能集团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11,694.7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7%。假设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计算最多发行股票 91,046,658 股、山能医疗健康按认购 10.27 亿元金额计算认购 43,169,398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新增控制上市公司 43,169,398 股股份，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11.7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时，若要继续增持，应当进行要约收购，但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免于发出提交豁免要约的申请。山能集团拟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能集团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